輕軌系統營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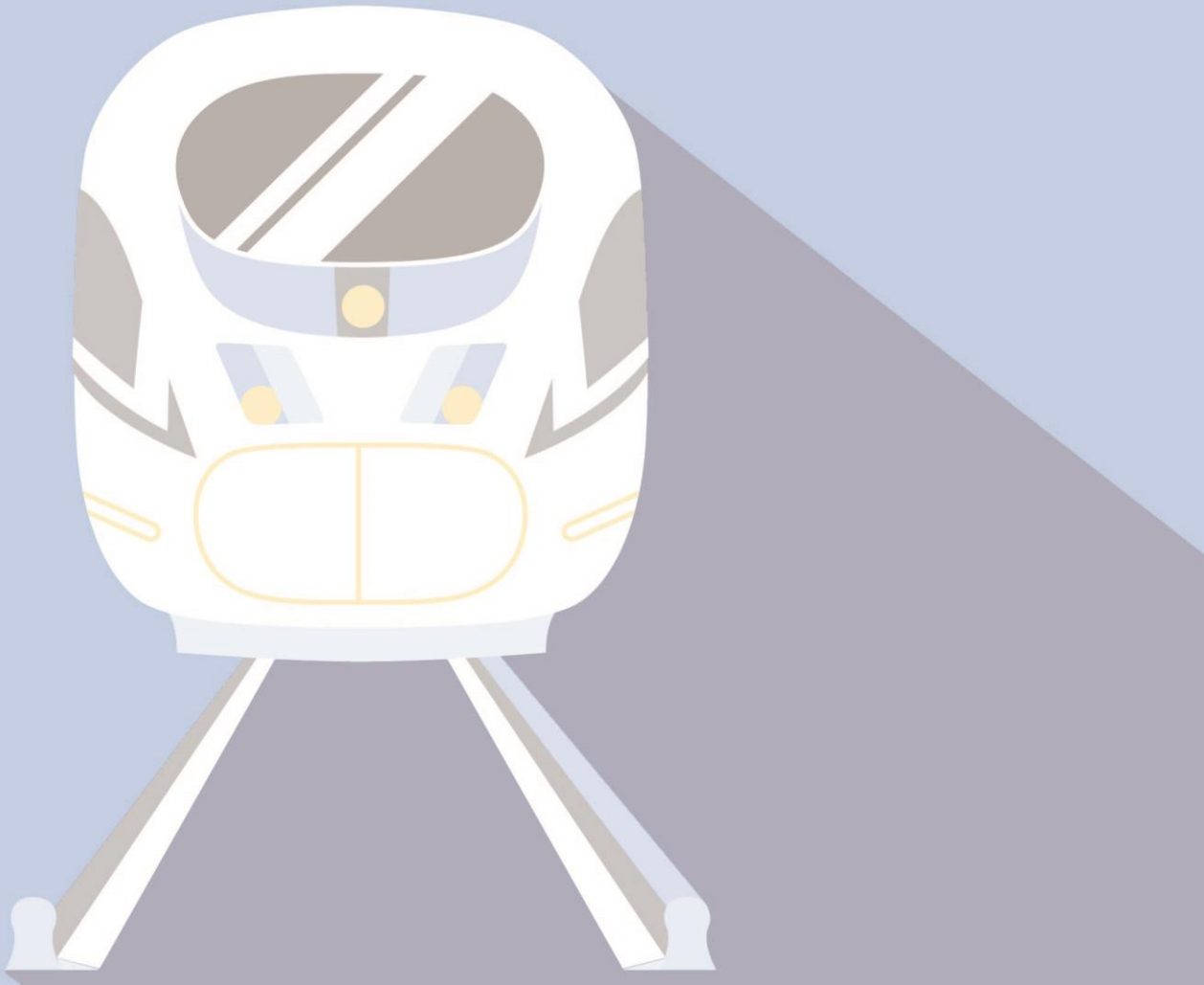

輕軌系統營運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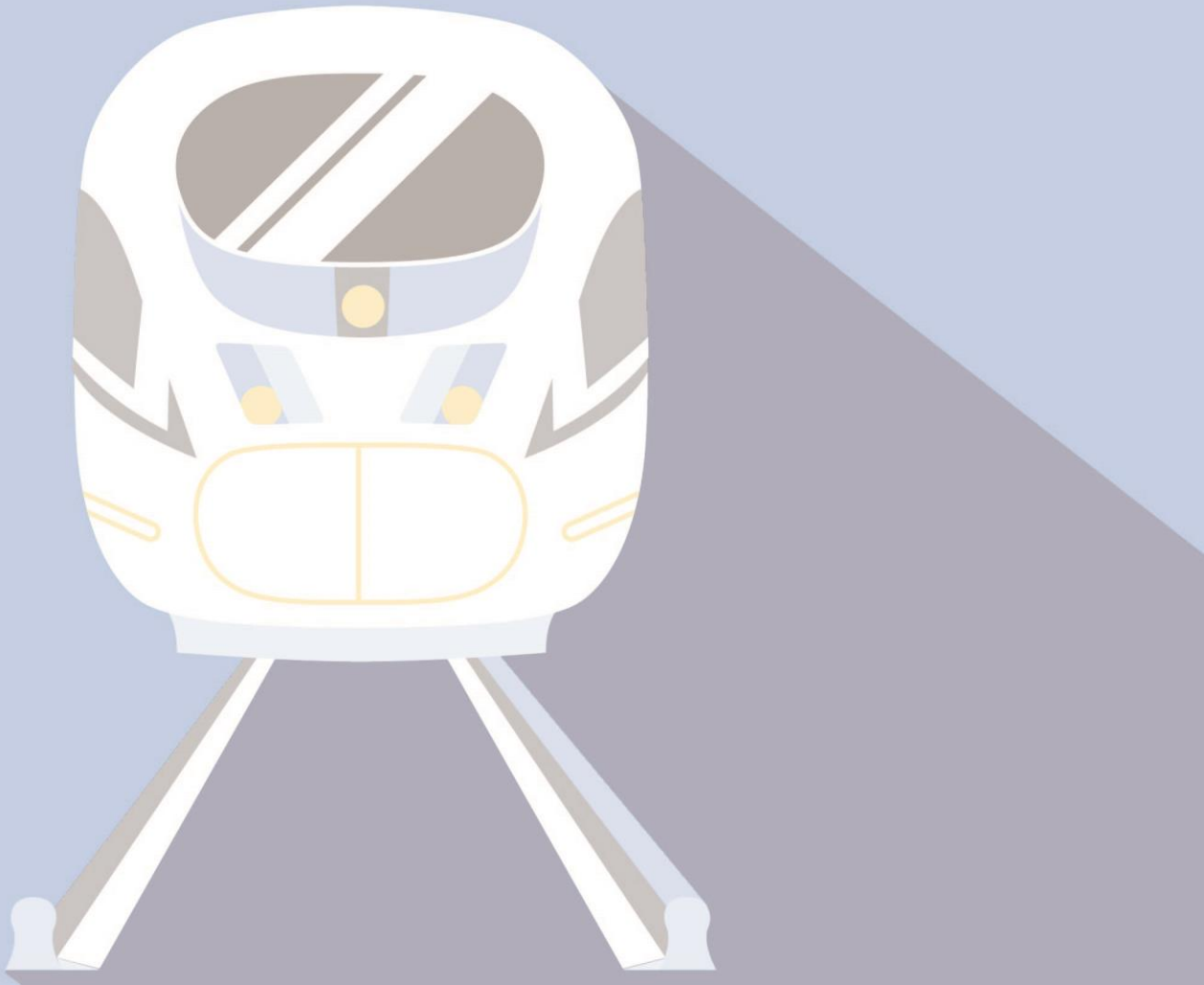

高雄市環狀輕軌系統即將正式投入營運，且這亦是全臺灣第一條輕軌，象徵了本市大眾運輸已邁入新的紀元；為確保市民、遊客搭乘輕軌系統的安全。本府已將高雄捷運公司納入本市災防體系內，形成市府、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高雄捷運公司之三級應變體系。

大眾捷運系統為具有專用路權及獨立使用空間之公共交通設施其系統空間設計與管理有別於一般開放性行車空間及建築物，其行車空間封閉特性在災害防救工作上亦自成一格，無法適用一般陸上交通事故災害之處理方式，除了系統本身自救應變能力外，與市府災害防救單位之聯繫協調尤為重要。

同為大眾捷運系統架構的輕軌，有別於公車系統開放性的、捷運系統的封閉性(A 型路權)，而是採B型路權方式(採用部份與外界隔離之軌道及部份與外界交通混合行駛的車道)，故應對其特性進行全盤的減災、整備、應變、復健規劃；輕軌可能災害事故之種類如下：

一、 火　災：

1. 包含廠、候車站、輕軌列車、牽引動力變電站、輕軌路線之高架段、路面斷或高雄輕軌行控中心發生火災。
2. 商店或毗鄰、共構建築物發生火災影響輕軌安全。

二、 輕軌列車衝撞或傾覆。

三、 供電中斷或電擊事故。

四、 人為危害事故：

1. 障礙物侵入輕軌路線造成之意外事件。
2. 機場或牽引動力變電站之重大意外造成員工之傷亡事件。
3. 毒性或刺激性氣體之威脅或攻擊事件。
4. 鄰近輕軌車站或路線之毒化物重大洩漏威脅輕軌系統之事件。
5. 重大刑案發生、挾持人質事件、示威爆動等事件。
6. 炸彈、易燃物或油品爆裂物威脅或爆炸引發之災害或人員傷亡事件。

五、 天然災害：

1. 颱風(風災)。
2. 水災(豪雨、洪災等，包含廠站發生嚴重水患)
3. 地震。
4. 土石流。
5. 海嘯。

六、 其它事故：

1. 高架路段結構發生崩塌或重大結構損害事件。
2. 臺電大規模停電。

3. 其它影響輕軌路線營運之事故。

4. 因設備、設施或其他因素造成人員傷亡之事故。

圖 1　高雄輕軌線路網圖

(圖資來源：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104 年 6 月 10 日更新)

歷史災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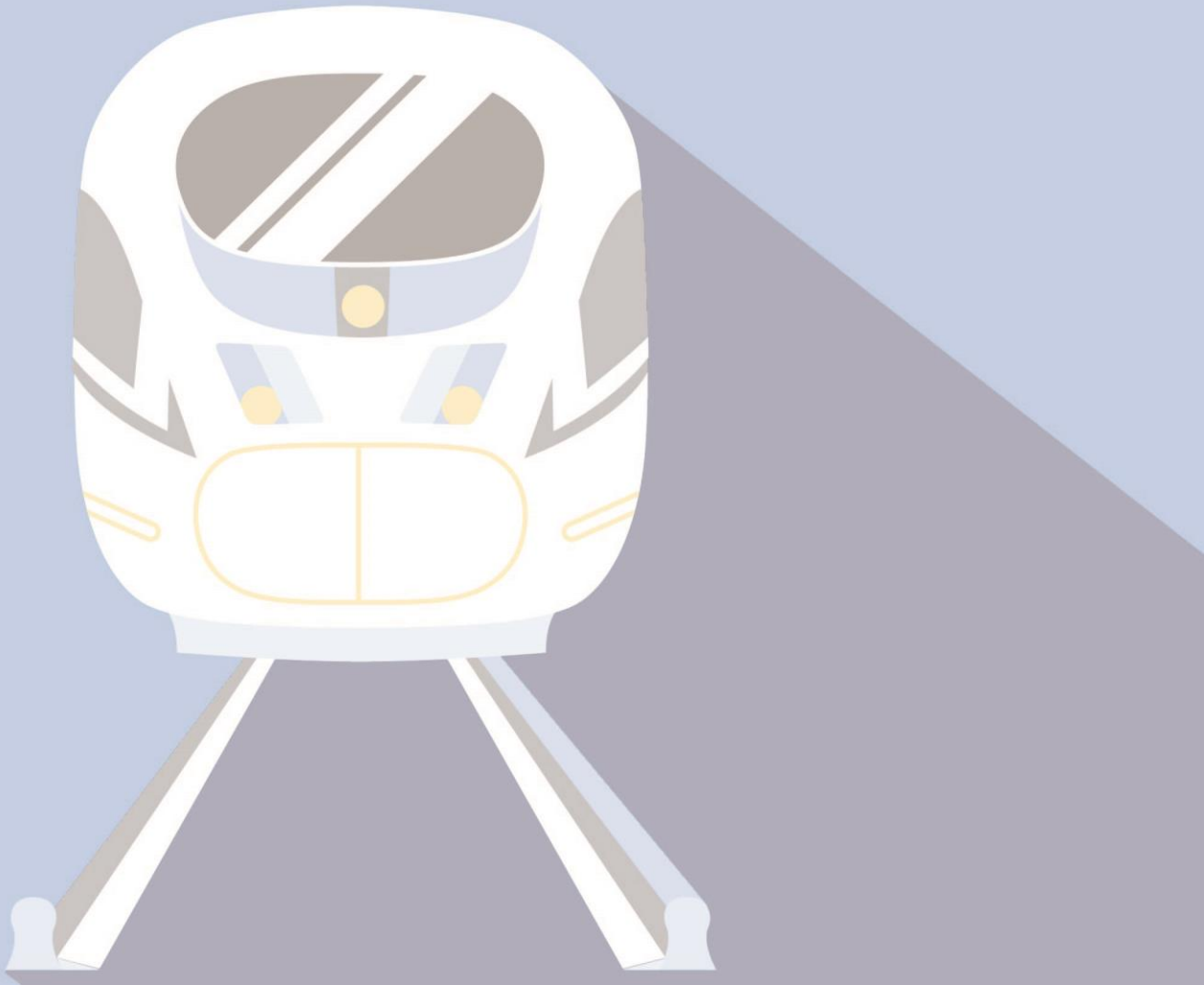

高雄輕軌擦撞事故[1]

時間：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下午 3 點 55 分

事件經過：

高市捷運局說明，該起意外發生在 5 月 16 日下午 3 點 55 分，一列北向由 C7 站開出、正進行履勘前測試的列車，行經新光停車場入口處時，遭另部轉彎的自小客車擦撞右前方，造成列車頭右前方輕微掉漆，汽車則是左後方掉漆。

當時路口保全曾經示意汽車駕駛暫時別通過，但駕駛不明原因、仍嘗試進入停車場，結果車身來不及通過路口，即與輕軌擦撞。

圖 1 高雄輕軌擦撞事故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參考文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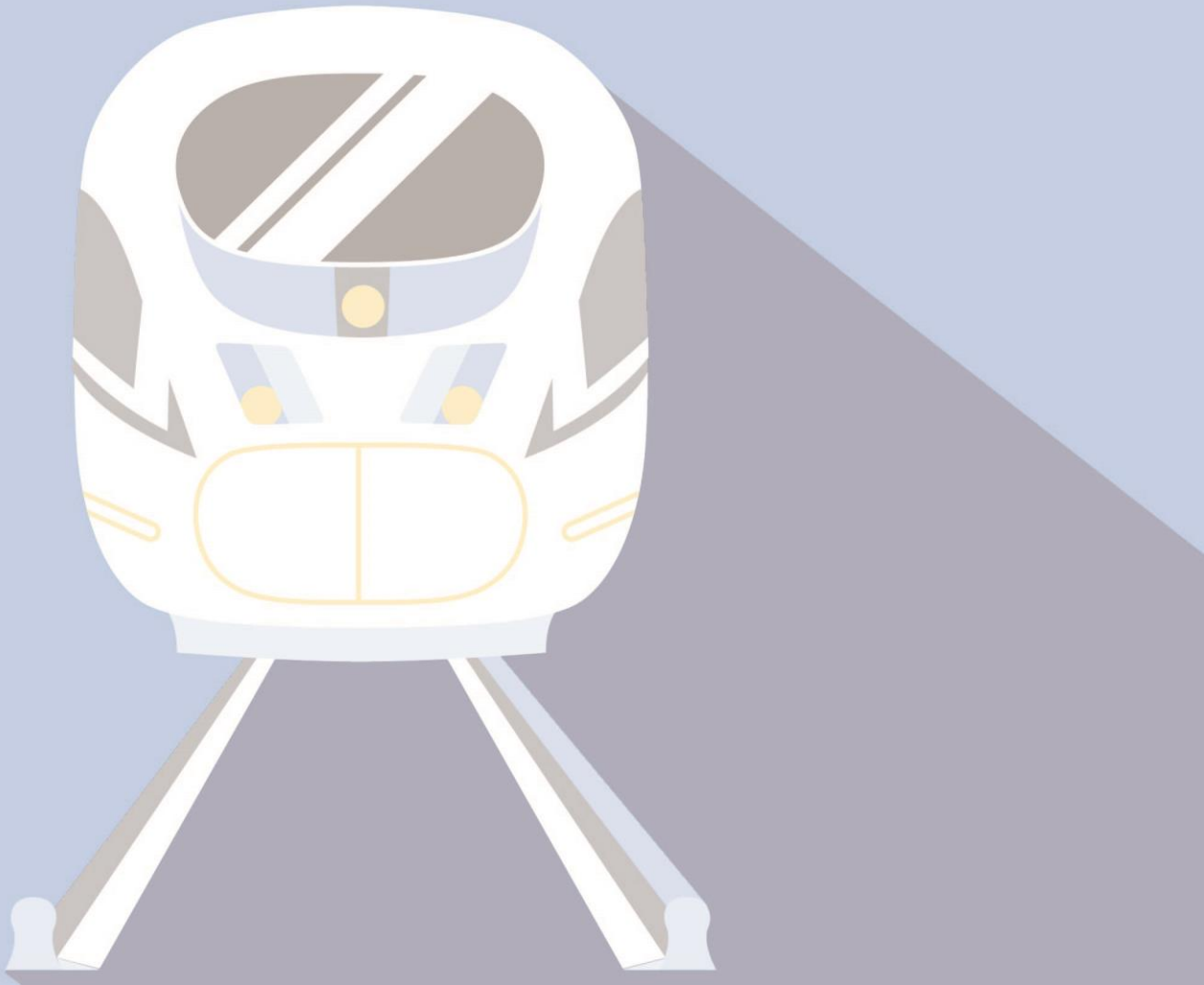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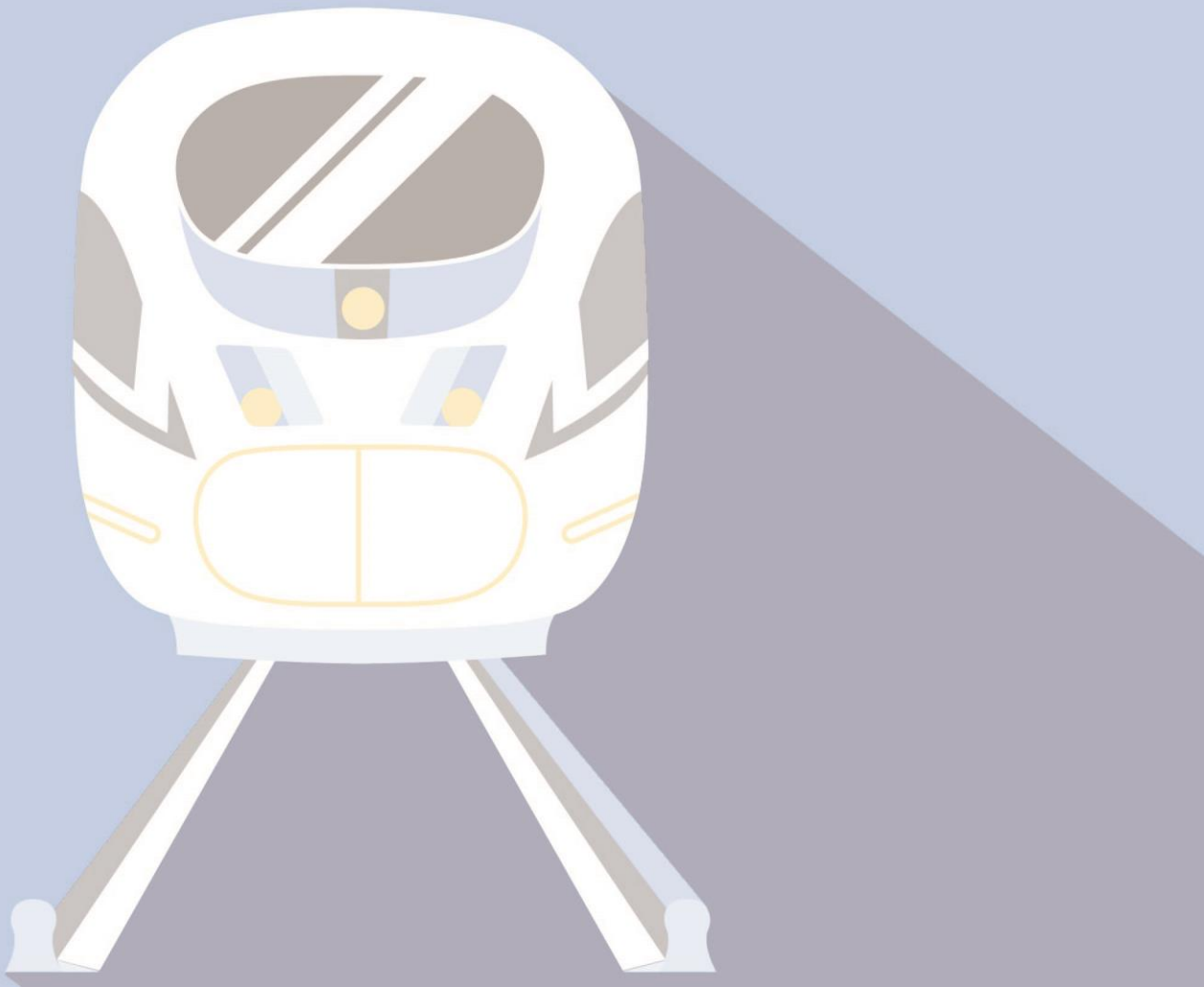
[1] 王榮祥(民 105 年 5 月 16 日)。高雄輕軌第一起擦撞事故！ 幸無人受傷。自由時報。取自 http://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1698345